

## —企业行动宪章—

### 《第一条》

以本企业的经营理念《社是》为基础，作为在酒井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其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（以下简称企业集团）工作的所有董事，和职工（注）的行动规范，在此，制动《企业行动宪章》。

社是（公司的方针）：“抱着诚恳待人之心，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，低廉的价格，快捷的服务，以此贡献给国土开发的社会事业。把以和为贵的精神作为基本理念，劳资一体，共同奋斗，苦乐分享。在确保物质和精神两方面丰富生活的同时，把企业建成建设机械的厂家。”

注：包括所有的在就业规则中规定的职员，签订劳务合同的在本企业集团工作的派遣员工，部分人员。

### 《第二条》

本企业集团是通过道路建设机械事业，向全世界的国土开发的社会事业做贡献为目的。以其企业活动成果，把企业建设成世界一流的道路建设机械制造商为目标。

### 《第三条》

本企业集团作为道路建设机械的专家，长期坚持对技术精益求精。在世界道路建设机械发展上，创造发展出有益的技术。

注：包括所有的在就业规则中规定的职员，签订劳务合同的在本企业集团工作的派遣员工，部分人员。

### 《第四条》

本企业集团，抱有远大的理想，不断锤炼和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。提高企业的综合力量，以此在光明正大的竞争中，成为客户可供选择的有其社会存在意义的企业为目标。

### 《第五条》

本企业集团在严格遵守法令，章程的同时，长期做到以社会伦理为基础，追求实行《诚实，正确的姿态》的行动准则。

### 《第六条》

本企业集团充分认识作为股票公开上市企业的社会责任。遵守有关金融，证券交易方面的法令，法规的同时，适时准确的公布企业信息。以此，把企业办成在股票市场有信誉的企业为目标。

### 《第七条》

本企业的海外事业要遵守诸如国际规则和当地的法律。尊重当地的文化和风俗习惯，成为扎根当地的企业，实行健全的经营业务。

### 《第八条》

本企业集团把每个董事，干部，干事以及职工的力量放在推动企业发展的原动力的位置上。尊重人权，摒弃不当的歧视，构建公平公正的关系，酿成强大的团队工作能力，最大限度发挥所有的董事，职工的持有力，营造良好的组织营运环境。

### 《第九条》

本企业集团在共存共荣长足发展的思想指导下，把《以和为贵的精神》作为基本理念，上下亲密无间，共同工作，以此苦乐分享，用企业的发展成果来确保和提高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丰富生活。

### 《第十条》

本企业集团，坚决与对于诸如社会次序和安全产生威胁的反社会势力决断，坚决与它斗争。

### 《第十一条》

如果发生违反本企业集团行动宪章的事态，在经营高层领导的亲自指挥下，迅速进行事实调查，查明原因，研究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，作为企业集团的责任，实行恰当的行动。

2007年6月11日

酒井重工业株式会社

代表取缔役社长 酒井一郎